## 第一條 目標

為能有效規範股務處理作業之品質,以維護公司股東權益及證券交易安全,爰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之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任何與股務作業相關之事項。

## 第三條 定義

- 一、股務單位:係指公司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單位。
- 二、股務代理機構:係指與本公司簽約並委託辦理股務事務之代辦股務機構。
- 三、內部人:係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 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四、本準則所稱股務,包含下列各項事務:
  - (一) 辦理股東之開戶、股東基本資料變更等事務。
  - (二) 辦理股票之過戶、質權設定、質權解除、掛失、掛失撤銷等之 異動登記,以及股票之合併與分割作業。
  - (三) 辦理召開股東會之事項。
  - (四) 辦理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發放事務。
  - (五) 辦理現金增資股票之事務。
  - (六) 處理有關股票委外印製事項。
  - (七) 處理股東查詢或政府機關規定之相關股務事項。
  - (八)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股務事項。

## 第四條 權責單位

- 一、股務單位:財務處。
- 二、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第五條 風險評估

一、若股務作業未按規定辦理或辦理股務之方式、程序違反法令,將影響公司信用及資訊評鑑。

二、股務政策未按照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辦理,將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損害,影響公司經營。

## 第六條 控制點

- 一、本公司之股務作業應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 令之規定辦理,且應依相關法令申報或公告各項有關資料。
- 二、本公司之股務政策應按照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辦理。

#### 第七條 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股務作業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之事項依股務代理契約條款辦理。

#### 二、一般股務作業:

- (一)一般股務項目:股東之開戶、股東基本資料變更、股票之過戶、 質權設定、質權解除、掛失、掛失撤銷等之異動登記、股票之合 併與分割作業、股票委外印製事項及股東查詢或政府機關規定之 相關股務事項等。
- (二)一般股務作業處理:由股務代理機構依照「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辦理。
- (三) 公司內部人持有股票之申報:
  - 內部人股票之轉讓,應依證券交易法第22-2條規定方式為 之並辦理公告申報。
  - 2、內部人持有之股票經設定質權者,出質人應即通知股務單位,股務單位將其質權設定情形轉送股務代理機構,於5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解除質權者亦同。
  - 3、內部人應於每月5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及質權變動之情形向股務單位申報,股務單位彙總後,轉送股務代理機構於每月15日以前向主管機關申報。

## (四)公司內部人異動: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股東等內部人及 其關係人(包括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 義持有股票者)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申報(「內部人 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及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任 起5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 事及監察人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10日內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三、股東會作業: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二)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至少12個營業日公告申報。
- (三)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30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15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1,000股股東, 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30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15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 (四)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五)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30日內,不得為之。
- (六)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七) 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會,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出席。

- (八)若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 外辦理。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相關作業程序,應依 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規定辦理。
- (九) 股東會開會程序,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四、股利發放作業:

- (一)盈餘或公積轉增資案由財務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預計於該會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 7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於申 報生效後,辦理股票發行作業。
- (二)董事會決議(或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權/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 並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至少12個營業日公告申報。
- (三)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除權/除息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
- (四) 除權基準日後 15 日內,向經濟部申請資本變更登記。
- (五)於經濟部核准資本變更登記通知送達公司之日起30日內交付股票,並於交付前公告之。
- (六)股務代理機構發函向公司申請應發放現金股利款項,財務處依函 文指示製作傳票,財務處將應發放現金股利存入股務代理機構開 立於指定銀行之股務專戶帳戶,作為發放股利之用。
- (七) 股務單位及股務代理機構於股票股利發放日前,分別向臺灣證券 交易所申報增資新股上市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登錄無實體作業。
- (八)股務代理機構於股利發放日發放現金股利/股票股利,並於發放 日前寄發股利發放通知書予股東。

#### 五、 現金增資股票發放作業:

(一) 現金增資案由財務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預計於該 會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 12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於申報生效後 30 天內召開董事會決定增資基準日、認股基準日、增資發行新

股事宜等,並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至少 12 個營業日公 告申報。

- (二)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認股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
- (三) 股務代理機構依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冊編製股東得認購新股清 冊,並印製及寄發認股繳款書予認股人。
- (四)於增資基準日後 15 日內,向經濟部申請資本變更登記。
- (五) 股務單位及股務代理機構分別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增資新股 以股款繳納憑證上市買賣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股款繳納憑證登錄無實體作業,並於股款繳納憑證掛牌前二 個營業日申報僑外投資持股情形。
- (六)經濟部核准資本變更登記通知送達公司之日起30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將股款繳納憑證換發普通股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上市,並於新股發放上市之日前至少2個營業日公告。
- (七) 股務代理機構於股票發放日前寄發寄發增資股票發放通知書予 認股股東。

## 六、 公告申報作業:

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 處理程序」及「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辦理。

第八條 本準則之修訂程序

本準則得由財務處提案經董事會決議修正之。

第九條 本管理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